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b>(1) 项目情况:</b>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者“格瑞芬公司”），企业名称原为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原于2018年06月0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2022年10月26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企业名称为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见附件）。格瑞芬公司住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鸡松山（土名），法定代表人：余祖灯，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T9M34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金属锂粉、石墨烯、碳纳米管。 该公司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24]001号；主要负责人：陈思贝；许可范围：许可品种和使用量：丙烯 2752 吨/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623 吨/年***，有效期：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b>(2) 项目评价结论:</b>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丙烯储罐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要求，其安全风险可控，风险程度可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现场勘察影像：

